

重生得救的真諦

[以弗所書2:8-9] [羅馬書10:9-10] [約翰福音3:3]

引論：

人生在世本為客旅，沒有人能永遠住在這世上。當走完人生旅程，各人就去該去的地方。死對於**信耶穌**的基督徒來說，是靠著耶穌恩典的救贖，回到永生上帝的國度；**重生**是生命回歸的一個過程，是進入永生的階梯，基督徒等候耶穌再臨，其身體得以**完全的得救**。

(一) 死亡的認識

按著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！世人都犯了罪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！

面對死亡之道乃是：認識死亡真面目 → 超越死亡 → 死亡是眾人的結局，但非眾人的終結

- ⊗ 肉體的死 — 身體的衰敗、有限的年歲
- ⊗ 靈裡的死 — 與神的分離 (尚有機會)
- ⊗ 永遠的死 — 永遠與神隔絕 (毫無機會)

(二) 救恩的源頭

[以弗所書2:8-9]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**並不是**出於自己，**乃是**神所賜的；**也不是**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- ⊗ 以“我”為主
- ☺ 以“神”為主

(三) 得救的方法

[羅馬書10:9-10]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**就必**得救。

因為人心裡相信，**就可以**稱義；口裡承認，**就可以**得救。

- * 人的方法 (DO) — 永無止境
 - 作好人、做好事、行功德、憑身世、靠財智
- ✓ 神的方法 (DONE) — 畢其功於一役
 - “**單單**”信靠耶穌基督而得永生 — (使徒行傳16:31)
 - ❖ 為我們而生 — (馬太福音1:20-21)
 - ❖ 為我們而死 — (路加福音23:46)
 - ❖ 為我們復活 — (路加福音24:1-7)
- ✓ 得救信心的三要素：(KAT)
 - ❖ 知識 (K-nowledge) — 對事實的認知
 - ❖ 同意 (A-gree) — 認同所知的事實
 - ❖ 信靠 (T-rust) — 倚靠所認同的

(四) 重生的感激

[約翰福音3:3] 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**若不**重生，**就不能**見神的國。

- 已完成的工作：耶穌替我們付上罪的贖價 — (馬可福音10:45)
- 正在做的工作：耶穌替我們向父祈求 — (羅馬書8:33-34)
- 未來做的工作：基督台前審判信徒 — (哥林多前書3:12-15)
 - 耶穌在地上為王一千年 — (啟示錄20:1-6)
 - 耶穌永遠作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 — (啟示錄19:15-16)

結論：

雖然我們因犯了罪，難免一死。但耶穌基督為我們被掛在十架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**既然**在罪上死，**就得以**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**便**得了醫治 (彼得前書2:24)。